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停止天然林采伐的布告

为贯彻《森林法》，保护森林资源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，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：在我省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。从 1998 年 9 月 1 日起，阿坝州、甘孜州、凉山州，攀枝花市、乐山市，雅安地区，全部停止天然林采伐并关闭木材交易市场。禁止任

何单位和个人乱砍滥伐、毁坏天然林，禁止违法运输木材。违者必究，依法惩处。

绿化祖国，造福子孙；保护林木，人人有责。

特此布告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